

关于开展省级本科智慧课程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本科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将组织开展省级本科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核心要求

智慧课程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赋能课程备、教、育、学、改、考、评全流程，构建教师主导、学生中心、智能工具协同、虚实联动的数字化教学形态。具体建设规范及要求如下：

（一）坚守立德树人根本定位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全流程，统筹兼顾专业知识传授、综合实践能力培育与正确价值引领，同步提升授课教师数字教学创新能力与学生数字综合素养、创新实践素养。

（二）打造 AI 赋能多元教学模式和智慧教学场景

综合运用 AI 分层精准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虚实融合实践教学等教学模式，搭建智能预习、AI 课堂互动、虚拟实训、智能答疑、线上分组研讨、课后个性化辅导等多类常态化智慧教学场景，实现课前、课中、课后全链条数字化教学覆盖。

（三）建立动态更新的数字教学资源库

依托专业知识图谱、能力达成图谱、问题任务图谱、课程思政图谱等重构课程整体知识框架；配套建设标准化微课视频、交互式虚拟实训项目、典型行业教学案例、分层分级习题库、AI 自测题库、课程思政案例库等多类型多媒体数字资源；建立资源常态化迭代更新机制，保障学生可依托平台开展自主线上学习、反复实操训练。

（四）建立数据驱动学情干预闭环

依托智能工具，全面收集学生学习行为数据，自动生成学生个人学情画像，开展学习风险预警，支撑教师动态调整教学方案，实施分层精准辅导，形成“数据采集—智能研判—预警干预—教学优化”完整闭环。

二、申报条件

（一）课程条件

1. 申报课程为学校自主研发建设并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已完成不少于两个学期建设、打磨与常态化教学应用，系统运行稳定（教学运行平台不限）、知识产权清晰，无版权争议、无涉密内容、无不良导向内容。

2. 优先推荐支持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和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商科交叉融合类课程，以及学校已立项建设的智慧课程申报。

（二）负责人条件

课程负责人须为一线专任教师，教学经验丰富、师德师风优良、数字教学能力突出，可全程负责课程设计、建设运维与应用推广。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无弄虚作假、抄袭等行为。

（三）团队条件

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总人数(含负责人)不超过 5 人。团队成员具备扎实的数字素养和智能教学应用能力，能够将科研成果、课程思政元素等有机转化为数字化教学资源，熟练运用智能工具开展教学改革。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近三年无师德失范、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三、立项后课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省教育厅将择优推选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在湖北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公开展示，组织上线工作另行通知。获批省级智慧课程项目须持续稳定建设五年，建设期内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每年度按要求完成教学资源迭代更新与教学数据沉淀。对长期不更新课程数字资源、平台长期停用、课程内容存在意识形态偏差、课程教学质量持续不达标、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教学事故等问题的，将撤销省级智慧课程立项资格。

四、申报方式

（一）课程负责人填报

课程负责人填写《湖北高校省级本科智慧课程建设申报书》（附件 2）和相关支撑材料（附件 3）。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分别以 word 和 PDF 版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名称+课程名+申报书/支撑材料”，并按照每门课程分别装订成册（一式 1 份）提交所在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推荐

各教学单位于 9 月 11 日前将初评推荐的申报材料以及《湖北高校本科智慧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教学单位填附件 1，签署意见并盖章，一式 1 份）纸质档与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教务部，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学校评审

学校于 9 月中旬组织对申报课程的评审、遴选，按照规定确定拟推荐上报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四）推荐上报

被推荐课程负责人于 9 月 27 日前登录高等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https://hbgdjyzhfw.mh.chaoxing.com/>）完成省级智慧课程材料在线填报工作，学校报送申报汇总表至省教育厅。

五、其他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智慧课程建设工作，认真做好统筹部署和组织动员，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要求，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课程。同时，以智慧课程建设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改革。

2.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主体责任，严格审核申报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资格条件，重点核查近三年有无师德失范、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科研诚信等不良记录，逐项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规范性。

3. 此次智慧课程校内推荐申报限额 1 名、项目申报系统线上填报具体要求等事项，待省教育厅高教处下达相关信息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8627846622。

教务部

2026 年 8 月 23 日